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如下：

一、上市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包括汇报和沟通制度。独立董事应在上市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二、公司管理层应配合独立董事做好年报相关工作，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在年报编制前向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全面汇报，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情况；
- 2、本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 3、投资、融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4、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5、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 6、对外担保合同的执行情况；
- 7、关联交易的协议签订和履行情况；
- 8、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9、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10、本年度接受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检查、调查和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

11、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情况；

12、对公司业绩和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财务负责人应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重大合同、其他重大事项的界定标准可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应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对有关事项进行现场核查落实并出具核查意见。上述汇报及实地考察事项应形成书面工作记录，相关文件应由当事人签字。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四、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情况；
- 2、具体审计计划；
- 3、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
- 4、确定的本年度审计重点。

五、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根据其听取汇报和实地考察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年报初审意见的沟通，交换意见，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

- 1、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引起变动的原因；
- 2、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
- 3、公司各项费用、所得税等财务数据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
- 4、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情况；
- 5、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情况；
- 6、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是否与计划进度和收益相符；
- 7、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进度和收益；
- 8、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 9、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 10、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实施情况；
- 11、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12、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六、独立董事应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七、独立董事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年报相关

内容，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客观地分析公司发展面临的形势、充分揭示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应具体客观，避免泛泛而谈，避重就轻。独立董事应督促公司真实、完整、准确地在年报中披露所有应披露的事项。

八、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当年度述职报告。

九、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